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74、176號4樓

電話：(02)2508488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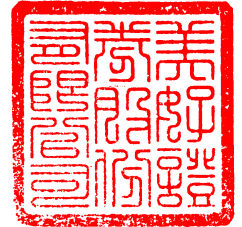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3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3~6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66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三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三一
(十二) 其 他	66~82		三二~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 84~86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2, 87		三七
3. 證券商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彙總表	82, 88		三七
4. 大陸投資資訊	82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82~83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谷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美好證券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好證券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好證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好證券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好證券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美好證券集團民國 114 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 667,440 仟元，主要係為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期貨商品以及辦理融券交易等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其金額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是將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期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包含對經紀業務交易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抽樣測試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交易報表及相關憑證，以及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並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有關美好證券集團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及附註二三。

其他事項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好證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好證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好證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好證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好證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好證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好證券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鈞 麟

吳鈞麟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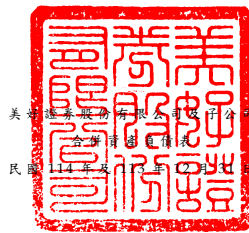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美奇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辦律師事務所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607,388	5		\$ 2,050,489	9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八)	5,003,339	15		4,247,932	18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二七及二八)	6,759,062	21		6,301,498	27	
114010	附買回債券投資 (附註十)	5,571,346	17		1,017,991	4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 (附註十一)	3,200,385	10		3,291,597	14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994	-		6,151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829	-		5,206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附註十一)	700,720	2		243,004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274,065	1		241,173	1	
11413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及二七)	4,047,711	13		2,227,223	10	
114150	預付款項	25,347	-		16,89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32,311	-		22,626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123,907	-		278,837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1,803	-		8,127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	622,404	2		922,804	4	
119095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附註十六)	1,323,221	4		527,698	2	
119120	代收承銷股款	146	-		111,282	1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3,092	-		5,088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29,298,070</u>	<u>90</u>		<u>21,525,625</u>	<u>92</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八)	413,604	2		897,915	4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50,367	-		50,461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二八)	2,437,834	8		600,624	3	
1258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68,951	-		84,638	-	
12700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73,331	-		76,122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40,441	-		38,145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附註二八)	10,000	-		10,000	-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56,082	-		55,529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85,408	-		91,318	1	
129130	預付設備款	37,471	-		62,917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73,489</u>	<u>10</u>		<u>1,967,669</u>	<u>8</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32,571,559</u>	<u>100</u>		<u>\$ 23,493,2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1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432,000	1		\$ 1,580,000	7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七)	3,578,157	11		3,816,153	16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二七)	1,737,031	5		1,303,248	6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註十九及二七)	6,541,533	20		2,422,751	10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16,145	1		116,121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124,944	1		129,301	1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附註二七)	274,065	1		241,173	1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附註十六)	1,323,190	4		527,698	2	
21413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及二七)	4,222,669	13		2,243,710	10	
214150	預收款項	41,049	-		11,006	-	
214160	代收款項	10,254	-		118,496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274,289	1		355,667	2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142	-		1,142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27,329	-		27,268	-	
2152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七及十八)	1,050,000	3		510,291	2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28,161	-		27,870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09	-		2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19,782,167</u>	<u>61</u>		<u>13,431,897</u>	<u>57</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2110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600,000	2		600,000	3	
22120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2,224,000	7		937,556	4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915	-		9,900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39,745	-		53,022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99,220	-		119,613	1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40	-		-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一)	50,957	-		42,917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22,977</u>	<u>9</u>		<u>1,763,008</u>	<u>8</u>	
906003	負債總計	<u>22,805,144</u>	<u>70</u>		<u>15,194,905</u>	<u>6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股 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125,159	10		3,110,159	13	
301080	待註銷股本	(1,250)	-		(1,250)	-	
301000	股本總計	<u>3,123,909</u>	<u>10</u>		<u>3,108,909</u>	<u>13</u>	
資本公積							
302010	股票溢價	25,534	-		17,743	-	
302030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六)	37,388	-		39,170	-	
302040	處分資產增益	29	-		29	-	
302000	資本公積總計	<u>62,951</u>	<u>-</u>		<u>56,942</u>	<u>-</u>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96,431	1		390,814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2,840	5		1,551,604	7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541,979	5		829,001	3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u>3,501,250</u>	<u>11</u>		<u>2,771,419</u>	<u>12</u>	
其他權益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5,996	9		2,385,840	10	
305290	其 他	(27,691)	-		(24,721)	-	
305000	其他權益總計	<u>3,078,305</u>	<u>9</u>		<u>2,361,119</u>	<u>10</u>	
906004	權益總計	<u>9,766,415</u>	<u>30</u>		<u>8,298,389</u>	<u>35</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571,559</u>	<u>100</u>		<u>\$ 23,493,2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經理人：莊達修



會計主管：林世祥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附註二三及二七)	\$ 667,440	31	\$ 732,812	46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4	-	1	-
403000	借券收入	159	-	59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附註二七)	3,839	-	6,502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附註二三)	29,626	1	17,649	1
4212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三)	230,677	11	201,851	13
421300	股利收入 (附註八及二七)	335,320	16	241,333	1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附註二三)	950,677	44	370,516	23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	1,145	-	-	-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附註七)	(17,116)	(1)	-	-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附註二三)	(60,600)	(3)	(46,699)	(3)
424800	經理費收入 (附註二七)	30,162	1	37,427	2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十一)	(285)	-	(374)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附註二三及二七)	(5,589)	-	41,252	3
400000	收益合計	<u>2,165,459</u>	<u>100</u>	<u>1,602,329</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 47,230)	(2)	(\$ 51,463)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434)	-	(326)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413)	-	(377)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附註二七)	(190)	-	(266)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及 二七)	(230,194)	(11)	(128,435)	(8)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158)	-	(2,411)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4,751)	-	(8,112)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二 一、二三及二七)	(587,519)	(27)	(707,325)	(44)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 二三)	(92,254)	(4)	(82,207)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二 三及二七)	(<u>161,555</u>)	(<u>8</u>)	(<u>210,927</u>)	(<u>13</u>)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126,698</u>)	(<u>52</u>)	(<u>1,191,849</u>)	(<u>74</u>)
5XXXXX	營業利益	<u>1,038,761</u>	<u>48</u>	<u>410,480</u>	<u>26</u>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u>112,977</u>	<u>5</u>	<u>71,484</u>	<u>4</u>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u>112,977</u>	<u>5</u>	<u>71,484</u>	<u>4</u>
902001	稅前淨利	1,151,738	53	481,964	30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四)	<u>6,519</u>	<u>1</u>	(<u>40,595</u>)	(<u>2</u>)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1,158,257</u>	<u>54</u>	<u>441,369</u>	<u>2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611)	(1)	(8,55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損 益	\$ 899,725	42	\$ 2,450,501	153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8,908)	(1)	(75,714)	(5)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稅後)	863,206	40	2,366,230	14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損 益	3,673	-	(2,760)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3,673	-	(2,760)	-
80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66,879	40	2,363,470	147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25,136	94	\$ 2,804,839	175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1,158,257	54	\$ 441,369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2,025,136	94	\$ 2,804,839	17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00	基 本	\$ 3.76		\$ 1.44	
985000	稀 釋	\$ 3.69		\$ 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經理人：莊達修 

會計主管：林世祥 

美好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六)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二及二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二)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二及二六)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註 銷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11,816	\$ 3,118,159	\$ -	\$ 46,759	\$ 269,907	\$ 1,308,138	\$ 217,732	\$ 836,707	(\$ 41,560)	\$ 5,755,8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0,907	-	(120,90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43,466	(243,466)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80,064)	-	-	(280,06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441,369	-	-	441,36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557)	2,372,027	-	2,363,47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32,812	2,372,027	-	2,804,839
N1	股份基礎給付	100	1,000	-	(67)	-	-	-	-	16,839	17,772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0)	(9,000)	(1,250)	10,250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822,894	(822,894)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11,016	3,110,159	(1,250)	56,942	390,814	1,551,604	829,001	2,385,840	(24,721)	8,298,389
	113 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17	-	(5,61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236	(11,236)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75,149)	-	-	(575,149)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1,158,257	-	-	1,158,257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611)	884,490	-	866,879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40,646	884,490	-	2,025,136
N1	股份基礎給付	1,725	17,250	-	3,759	-	-	-	-	(2,970)	18,039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5)	(2,250)	-	2,250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64,334	(164,334)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12,516</u>	<u>\$ 3,125,159</u>	<u>(\$ 1,250)</u>	<u>\$ 62,951</u>	<u>\$ 396,431</u>	<u>\$ 1,562,840</u>	<u>\$ 1,541,979</u>	<u>\$ 3,105,996</u>	<u>(\$ 27,691)</u>	<u>\$ 9,766,4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經理人：莊達修



會計主管：林世祥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1,738	\$ 481,9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530	74,468
A20200	攤銷費用	7,724	7,7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5	3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50,677)	(370,516)
A20900	財務成本	230,194	128,435
A21200	利息收入及財務收入	(292,528)	(251,733)
A21300	股利收入	(339,379)	(244,9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039	17,7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66
A2260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223)	(2,903)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損失	-	1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少(增加)	199,493	(2,958,045)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4,553,355)	(723,422)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91,286	(364,082)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5,157	69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4,377	(23)
A6118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增加	(458,087)	(82,934)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32,892)	(14,832)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32,386)	448,472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	(8,448)	(3,404)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57)	3,145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30,146	372,650
A613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少	94	9,9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682,391)	(\$ 621,835)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4,118,782	2,033,569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增加(減少)	433,783	(336,147)
A62160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24	(31,413)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	(4,357)	(37,489)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32,892	14,832
A622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64,305	(486,365)
A6225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0,043	(11,068)
A62260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108,242)	98,668
A62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1,378)	158,985
A6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6,623)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571)	(333)
A62300	負債準備減少	(920)	-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95,699	523,5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37,300	(2,173,2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2,587	185,0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3,600	241,7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5,493)	(127,7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694)	(11,0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9,300	(1,885,3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29,202)	(13,346)
B033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	295,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553)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	5,0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9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1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99)	(4,42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11,39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4,93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676)	(52,34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343	49,4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059	3,593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300,400	20,3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42,888)	80,0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48,000)	(\$ 514,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3,616,383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237,996)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000	3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24,0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7,847)	(60,06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661)	(37,6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5,149)	(280,0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9,513)	3,324,61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43,101)	1,519,3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0,489	531,1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7,388	\$ 2,050,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谷涵



經理人：莊達修



會計主管：林世祥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簡介如下：

1. 77 年：7 月 7 日核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元。
2. 83 年：合併台慶及協慶證券，合併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伍仟萬元。
3. 84 年：開辦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並成立自營部門。
4. 86 年：成立承銷部門。
5. 87 年：成立期貨部門，兼營台股指數期貨。
6. 92 年：4 月 21 日公司股票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7. 100 年：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5 日併購富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富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並成立富順分公司、長榮分公司。
8. 104 年：轉投資成立美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 108 年：成立新金融商品部。
10. 110 年：轉投資成立美好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11. 110 年：本公司原名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核准，業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更名為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美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創設於台北市，104 年 7 月 23 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主要經營業務為證券投資顧問業。

(三) 美好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金管會設立認可，並於 110 年 4 月 16 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創業投資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

(四) 主要經營：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3.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4.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5.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6. 承銷有價證券。
7.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9. 股務代理。
1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等情事。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等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

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除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外，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衍生工具淨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1. 證券融資、轉融資

證券融資係證券投資人向合併公司融通資金買進證券。其融資金額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自行訂定利率之區間計收利息並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作為證券融資之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時，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該轉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證券作為擔保品。

2. 證券融券、轉融券

證券融券係以合併公司客戶融資買進作為擔保之證券及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之證券借予客戶之業務。

客戶融券除以賣出之價款，於扣除證券經紀商手續費、證券交易稅及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後，餘額依規定留存公司作為擔保品帳列「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外，並依賣出價款之一定成數，收取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上述融券擔保價款及保證金予以計息支付客戶。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日返還。合併公司於辦理上述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借入證券，除將轉融券之出售價款留存於證券金融公司作為擔保品外，並繳交保證金，分別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及「轉融通保證金」科目。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

(十三)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減損損失；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應撥入合併公司於集中保管結算所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專戶。

(十四) 客戶保證金專戶

1. 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期貨經紀商自行存入之款項等，列於「客戶保證金專戶」項下。
2. 期貨結算機構向期貨結算會員收取結算保證金時，股票選擇權契約賣出買權部位所需結算保證金得以其標的證券抵繳；另期貨交易人從事股票選擇權契約賣出買權交易時，得以其標的證券繳交交易保證金。

(十五) 期貨交易人權益

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期貨交易人權益」項下。

另 1.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2.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改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六) 附條件交易

屬融資性質之附賣回及附買回債券交易，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並依約定利率認列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十七) 負債準備

係租賃合約中約定租賃資產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八)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合併公司之經紀手續費收入係於買賣有價證券及辦理融券業務成交日認列。

(十九)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予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予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現金		
零用金	\$ 680	\$ 730
銀行活期存款	1,301,565	1,071,015
銀行支票存款	47	4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62,761	528,933
期貨超額保證金	42,335	-
附條件交易票券	-	449,764
合計	<u>\$ 1,607,388</u>	<u>\$ 2,050,489</u>

上述銀行活期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請參閱附註三六。

合併公司銀行定期存款及附條件交易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1.23%~3.95%	1.46%~4.86%
附條件交易票券	-	1.34%~1.40%

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u>\$ 123,907</u>	<u>\$ 278,83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備註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營業證券—自營	\$ 4,964,526	\$ 4,203,932	(一)
營業證券—承銷	20,235	44,000	(二)
營業證券—避險	18,113	-	(三)
期貨交易保證金	465	-	(四)
合 計	<u>\$ 5,003,339</u>	<u>\$ 4,247,932</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結構型商品	<u>\$ 1,737,031</u>	<u>\$ 1,303,248</u>	(五)

(一) 營業證券—自營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指數股票型基金	\$ 1,960,281	\$ 2,215,820
國內上市股票	1,528,488	1,528,488
國外上市股票	83,528	-
可轉換公司債	20,200	20,200
借出證券	-	16,712
評價調整	<u>1,372,029</u>	<u>422,712</u>
合 計	<u>\$ 4,964,526</u>	<u>\$ 4,203,93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營業證券—承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可轉換公司債	\$ 18,861	\$ 42,975
上市股票	1,125	-
上櫃股票	-	1,090
評價調整	<u>249</u>	<u>(65)</u>
合 計	<u>\$ 20,235</u>	<u>\$ 44,000</u>

(三) 營業證券－避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 17,007	\$ -
指數股票型基金	63	-
評價調整	1,043	-
合計	<u>\$ 18,113</u>	<u>\$ -</u>

(四) 期貨

1.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期貨交易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465 仟元及 0 仟元。合併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情形列示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買/賣方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或	公 允 價 值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期貨契約	個股期貨類期貨契約	買 方 2	\$ 3,321	\$ 3,352

2. 從事期貨之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從事期貨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 貨 契 約 (損 失) 利 益	期 貨 契 約 (損 失) 利 益
非避險已實現	(\$ 16,907)	\$ -
非避險未實現	(209)	-
合計	<u>(\$ 17,116)</u>	<u>\$ -</u>

(五) 結構型商品交易

1. 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合併公司為拓展經營業務項目，提供全方位之金融服務及多樣化之投資工具，以提升合併公司之業務範疇，進而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效率。

2. 未到期結構型商品交易名日本金及公允價值依契約內容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支付(收取)之價款	公允價值
保本型商品	\$ 1,398,800	(\$ 1,398,800)	(\$ 1,399,369)
股權連結型商品	335,900	(335,900)	(337,662)
合計	<u>\$ 1,734,700</u>	<u>(\$ 1,734,700)</u>	<u>(\$ 1,737,031)</u>

	113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支付(收取)之價款	公允價值
保本型商品	<u>\$ 1,302,600</u>	<u>(\$ 1,302,600)</u>	<u>(\$ 1,303,248)</u>

3. 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產生之損益，請參閱附註二三。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5,533,163	\$ 4,966,394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u>1,225,899</u>	<u>1,335,104</u>
合計	<u>\$ 6,759,062</u>	<u>\$ 6,301,498</u>
<u>非流動</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10,197	\$ 100,935
<u>債務工具投資</u>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u>303,407</u>	<u>796,980</u>
合計	<u>\$ 413,604</u>	<u>\$ 897,91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及政府公債，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現金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股票股利依投資之種類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及帳面價值，其投資成本不變且不作為收益處理。另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合併公司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惟投資國外公司所獲配股息，屬境外投資收益，並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的規定，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發行公司之股利政策及殖利率變動，得為投資部位之調整，於市場上處分部分上市（櫃）公司股票。114 及 113 年度該投資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為 1,021,879 仟元以及 1,574,354 仟元，處分之累計損益分別為利益 164,334 仟元以及利益 822,894 仟元自其他權益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仍持有及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股利收入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利收入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 191,721	\$ 186,319
報導期間內除列	<u>24,644</u>	<u>5,428</u>
合 計	<u>\$ 216,365</u>	<u>\$ 191,74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金融債券	\$ 50,367	\$ 50,461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50,367</u>	<u>\$ 50,461</u>
面 額	\$ 50,000	\$ 50,000
票面利率	0.88%	0.88%
到 期 日	118.10.30	118.10.30

十、附賣回債券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公司債	\$ 4,979,818	\$ 950,896
政府公債	400,000	-
金融債	<u>191,528</u>	<u>67,095</u>
合計	<u>\$ 5,571,346</u>	<u>\$ 1,017,991</u>
約定到期日	115.01.02~ 115.03.16	114.01.06~ 114.05.12
約定賣回價	\$ 5,585,297	\$ 1,020,383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為一年內到期，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

十一、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202,980	\$ 3,294,266
減：備抵損失	(<u>2,595</u>)	(<u>2,669</u>)
合計	<u>\$ 3,200,385</u>	<u>\$ 3,291,597</u>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 701,288	\$ 243,201
減：備抵損失	(<u>568</u>)	(<u>197</u>)
合計	<u>\$ 700,720</u>	<u>\$ 243,004</u>
應收帳款		
應收交割帳款	\$ 1,550,240	\$ 996,702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325,374	1,138,044
交割代價	99,733	15,958
應收融資利息	53,032	67,126
其他	<u>19,375</u>	<u>9,448</u>
總帳面金額	4,047,754	2,227,278
減：備抵損失	(<u>43</u>)	(<u>55</u>)
合計	<u>\$ 4,047,711</u>	<u>\$ 2,227,223</u>
其他應收款	\$ 34,113	\$ 24,428
減：備抵損失	(<u>1,802</u>)	(<u>1,802</u>)
合計	<u>\$ 32,311</u>	<u>\$ 22,626</u>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作為擔保，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證券融資業務之年利率皆為 6.45%。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參酌外部信用評等或內部信用評等資料，將交易對手分級，並由個別交易對手之預期損失、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指標，推導個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額度，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交割風險。風險管理單位對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變化加以評估，除監控個別信用風險外，亦對整體信用部位進行監控管理。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考量應收證券融資款過去違約紀錄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現時可觀察之資料，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應收證券融資款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定	義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認 列 基 礎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率	114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810%	\$ 3,202,980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
已發生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
				<u>\$ 3,202,980</u>

定	義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認 列 基 礎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率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810%	\$ 3,294,266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
已發生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
				<u>\$ 3,294,266</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4,047,754</u>	<u>\$ 2,227,27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應收	證券	融	資	款	應收帳款	應收借貸款項	其他應收款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2,669	\$ -	\$ -	\$ -	\$ 55	\$ 197	\$ 1,802	
本年度(迴轉)提列	(74)	-	-	-	(12)	371	-	
年底餘額	<u>\$ 2,595</u>	<u>\$ -</u>	<u>\$ -</u>	<u>\$ -</u>	<u>\$ 43</u>	<u>\$ 568</u>	<u>\$ 1,802</u>	

	113年度							
	應收	證券	融	資	款	應收帳款	應收借貸款項	其他應收款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2,374	\$ -	\$ -	\$ -	\$ 43	\$ 130	\$ 1,802	
本年度提列	295	-	-	-	12	67	-	
年底餘額	<u>\$ 2,669</u>	<u>\$ -</u>	<u>\$ -</u>	<u>\$ -</u>	<u>\$ 55</u>	<u>\$ 197</u>	<u>\$ 1,802</u>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美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美好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業	100%	100%
本公司	美好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美好私募」)	一般投資業、創業投資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	100%	100%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06,220	\$ 242,691	\$ 288,856	\$ 102,156	\$ -	\$ 939,923											
增添	1,542,726	17,624	5,989	862	262,001	1,829,202											
處分	-	-	(9,755)	-	-	(9,755)											
重分類	-	-	6,345	48,943	-	55,28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8,946</u>	<u>\$ 260,315</u>	<u>\$ 291,435</u>	<u>\$ 151,961</u>	<u>\$ 262,001</u>	<u>\$ 2,814,658</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53,151	\$ 200,789	\$ 85,359	\$ -	\$ 339,299											
折舊費用	-	4,624	34,756	7,900	-	47,280											
處分	-	-	(9,755)	-	-	(9,75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7,775</u>	<u>\$ 225,790</u>	<u>\$ 93,259</u>	<u>\$ -</u>	<u>\$ 376,82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848,946</u>	<u>\$ 202,540</u>	<u>\$ 65,645</u>	<u>\$ 58,702</u>	<u>\$ 262,001</u>	<u>\$ 2,437,83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6,220	\$	242,691	\$	233,459	\$	94,775	\$	-	\$	877,145					
增 添	-		-		12,656		690					13,346					
處 分	-		-		(9,263)		-					(9,263)					
重 分 類	-		-		52,004		6,691					58,69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306,220</u>	\$	<u>242,691</u>	\$	<u>288,856</u>	\$	<u>102,156</u>	\$	<u>-</u>	\$	<u>939,923</u>					
累 計 折 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8,675	\$	182,911	\$	81,481	\$	-	\$	313,067					
折舊費用	-		4,476		27,049		3,878					35,403					
處 分	-		-		(9,171)		-					(9,17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53,151</u>	\$	<u>200,789</u>	\$	<u>85,359</u>	\$	<u>-</u>	\$	<u>339,29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306,220</u>	\$	<u>189,540</u>	\$	<u>88,067</u>	\$	<u>16,797</u>	\$	<u>-</u>	\$	<u>600,624</u>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50至55年
設 備	3至15年
租 賃 改 良	2至10年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正式簽約向非關係人取得作為公司總部大樓之不動產，取得總價款為 1,794,000 仟元，已於 114 年 7 月完成房地移轉登記。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取得短期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及透支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68,951</u>	<u>\$ 84,638</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1,675</u>	<u>\$ 82,96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37,250</u>	<u>\$ 39,065</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8,161</u>	<u>\$ 27,870</u>
非流動	<u>\$ 39,745</u>	<u>\$ 53,02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75%~2.45%	1.75%~2.3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292</u>	<u>\$ 1,78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8,688)</u>	<u>(\$ 40,27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655		\$ 97,150		\$ 148,805
單 獨 取 得	-		1,099		1,099
重 分 類	-		3,834		3,834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1,655</u>		<u>\$ 102,083</u>		<u>\$ 153,738</u>
<u>累 計 攤 銷</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72,683		\$ 72,683
攤 銷 費 用	-		7,724		7,724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80,407</u>		<u>\$ 80,407</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1,655</u>		<u>\$ 21,676</u>		<u>\$ 73,331</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655		\$ 81,533		\$ 133,188
單 獨 取 得	-		4,429		4,429
重 分 類	-		11,188		11,188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1,655</u>		<u>\$ 97,150</u>		<u>\$ 148,805</u>
<u>累 計 攤 銷</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64,944		\$ 64,944
攤 銷 費 用	-		7,739		7,739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72,683</u>		<u>\$ 72,68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1,655</u>		<u>\$ 24,467</u>		<u>\$ 76,12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合併公司於測試商譽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長榮分公司（現已併入蘆洲分公司）及富順分公司兩處營業據點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計算採用之關鍵假設包含實際獲利情形、業務與景氣循環、整體經濟情形及預計之殘值估計數等。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114 及 113 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9.06% 及 10.57% 予以計算。經評估合併公司帳列之商譽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無重大減損情事。

十六、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及客戶權益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u>\$ 1,323,190</u>	<u>\$ 527,698</u>
臺幣分戶帳資金款項及其 運用情形：		
專戶活存金額	\$ 623,221	\$ 327,698
專戶定存金額	<u>700,000</u>	<u>200,000</u>
合 計	<u>\$ 1,323,221</u>	<u>\$ 527,698</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u>\$ 432,000</u>	<u>\$ 1,580,000</u>
利率區間	2.01%~3.00%	1.98%~2.25%
到 期 日	115.01.02~ 115.02.11	114.01.14~ 114.04.1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3,606,000	\$ 3,84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27,843</u>)	(<u>23,847</u>)
	<u>\$ 3,578,157</u>	<u>\$ 3,816,153</u>
年貼現率	1.53%~2.03%	1.56%~2.04%
到 期 日	115.01.07~ 115.12.18	114.01.07~ 114.12.03

上述商業本票係由金融機構發行。

(三) 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1)	\$ 900,000	\$ 197,847
聯貸借款(2)	750,000	750,000
聯貸借款(3)	1,324,000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50,000</u>)	(<u>10,291</u>)
長期借款	<u>\$ 2,224,000</u>	<u>\$ 937,55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利率區間	2.28%~2.75%	2.40%~2.45%
到期日	115.12.27~ 119.12.18	115.12.27~ 116.11.25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

(2)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資金，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與以王道商業銀行為首之 6 間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 1,500,000 仟元，其借款額度自首次動用日（112 年 12 月）起算 3 年，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動撥情形為 750,000 仟元。

合併公司承諾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審閱並維持以下財務比率及約定：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50%，自有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20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4,000,000 仟元。前述財務比率係以本公司年度及第 2 季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3) 合併公司為購置不動產所需之資金，於 114 年 5 月 26 日與以國泰世華銀行為首之 3 間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 1,324,000 仟元，其借款額度自首次動用日（114 年 6 月）起算 5 年，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動撥情形為 1,324,000 仟元。

合併公司承諾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審閱並維持以下財務比率及約定：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50%，自有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200%，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前述財務比率係以本公司年度及第 2 季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上述聯貸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物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900,000	\$ 1,1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000)	(500,000)
合計	<u>\$ 600,000</u>	<u>\$ 600,000</u>

- (一)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所需資金及加強財務結構，於 109 年 6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新台幣 2 億元額度內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 109 年 9 月 3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2 億元，發行期間為 5 年，於 114 年 9 月 3 日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票面利率固定為 0.70%。此公司債係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發行。
- (二)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所需資金及加強財務結構，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新台幣 3 億元額度內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3 億元，發行期間為 5 年，於 114 年 12 月 21 日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票面利率固定為 0.65 %。此公司債係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發行。
- (三)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所需資金及加強財務結構，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新台幣 3 億元額度內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 110 年 5 月 24 日發行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3 億元，發行期間為 5 年，將於 115 年 5 月 24 日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票面利率固定為 0.65%。此公司債係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發行。
- (四)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所需資金及加強財務結構，於 113 年 8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發行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3 億元，發行期間為 6 年，將於 1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票面利率固定為 3.7%。此公司債係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發行。

(五)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所需資金及加強財務結構，於 113 年 8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 114 年 1 月 10 日發行 114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3 億元，發行期間為 6 年，將於 120 年 1 月 10 日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票面利率固定為 3.7%。此公司債係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發行。

十九、附買回債券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公司債	\$ 5,080,717	\$ 974,749
指數股票型基金	860,720	911,768
政府公債	400,000	503,095
金融債	179,972	13,123
可轉換公司債	<u>20,124</u>	<u>20,016</u>
	<u>\$ 6,541,533</u>	<u>\$ 2,422,751</u>
約定買回價	\$ 6,548,846	\$ 2,425,178
利率區間	1.25%~3.85%	1.42%~4.80%

上述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 1 年內到期，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

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供作附條件交易之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u>\$ 881,071</u>	<u>\$ 940,17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u>	<u>\$ 495,091</u>

二十、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2,325,699	\$ 1,069,263
應付交割帳款	1,535,390	845,572
交割代價	148,136	266,414
其他	<u>213,444</u>	<u>62,461</u>
合計	<u>\$ 4,222,669</u>	<u>\$ 2,243,710</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7,311	\$ 239,435
應付手續費收入折讓	14,584	15,568
其他	<u>32,394</u>	<u>100,664</u>
合計	<u>\$ 274,289</u>	<u>\$ 355,667</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19,470 仟元及 21,86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者每增加 1 年可得 1 個基數，總計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7,621	\$ 126,6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6,664)	(83,6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0,957</u>	<u>\$ 42,91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4年1月1日	<u>\$ 126,601</u>	(\$ 83,684)	<u>\$ 42,91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30	-	1,230
利息費用(收入)	<u>1,899</u>	(1,255)	<u>644</u>
認列於損益	<u>3,129</u>	(1,255)	<u>1,87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924)	(5,92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3,535</u>	-	<u>23,53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535</u>	(5,924)	<u>17,611</u>
雇主提撥	-	(4,228)	(4,228)
福利支付	(8,427)	<u>8,427</u>	-
公司支付	(7,217)	-	(7,217)
114年12月31日	<u>\$ 137,621</u>	(\$ 86,664)	<u>\$ 50,957</u>
113年1月1日	<u>\$ 111,137</u>	(\$ 76,444)	<u>\$ 34,69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30	-	1,230
利息費用(收入)	<u>1,333</u>	(917)	<u>416</u>
認列於損益	<u>2,563</u>	(917)	<u>1,6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170)	(7,1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5,727</u>	-	<u>15,72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727</u>	(7,170)	<u>8,557</u>
雇主提撥	-	(1,979)	(1,979)
福利支付	(2,826)	<u>2,826</u>	-
113年12月31日	<u>\$ 126,601</u>	(\$ 83,684)	<u>\$ 42,91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0%	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987</u>)	(\$ <u>948</u>)
減少 0.25%	<u>\$ 1,002</u>	<u>\$ 96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823</u>	<u>\$ 800</u>
減少 0.25%	(<u>\$ 815</u>)	(<u>\$ 79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779</u>	<u>\$ 1,87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0年	6.0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0</u>	<u>2,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u>	<u>\$ 20,0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312,516</u>	<u>311,016</u>
已發行股本	<u>\$ 3,125,159</u>	<u>\$ 3,110,159</u>
待註銷股本	<u>(\$ 1,250)</u>	<u>(\$ 1,2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及 110 年 4 月 29 日決議以 110 年 3 月 24 日及 110 年 5 月 3 日作為增資基準日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總額 3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 3,100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8 月 25 日決議以 111 年 8 月 29 日作為增資基準日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總額 13,35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 1,335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決議以 111 年 10 月 28 日作為增資基準日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總額 2,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 200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8 月 24 日決議以 112 年 9 月 18 日作為增資基準日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總額 11,75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 1,175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8 月 22 日決議以 113 年 8 月 26 日作為增資基準日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總額 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 100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 113 年度因員工離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25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 113 年 12 月 20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2 月 20 日決議以 114 年 2 月 21 日作為增資基準日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總額 17,25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 1,725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 114 年度因員工離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25 仟股，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 114 年 12 月 19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已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完成，故暫列待註銷股本項下。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如下：

	股數 (仟股)	股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1,816	\$ 3,118,15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附註二六)	100	1,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附註二六)	(900)	(9,00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11,016</u>	<u>\$ 3,110,159</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1,016	\$ 3,110,15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附註二六)	1,725	17,25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附註二六)	(225)	(2,25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12,516</u>	<u>\$ 3,125,159</u>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中屬股票發行溢價者，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中屬處分資產增益者，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及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予股東時，依以下方式辦理：(1)以發行新股方式者，由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為之，(2)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三、(九)。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此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或累積已達實收資本 25%，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本公司於 114 年上半年盈餘於 114 年 8 月 21 日決議通過不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度下半年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年下半年 115年3月12日
董事會決議日	
法定盈餘公積	<u>\$ 130,793</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261,587</u>
現金股利	<u>\$ 624,78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0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尚待預計於 115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下半年 114年3月6日	113年上半年 113年8月22日	112年下半年 113年3月7日	112年上半年 112年8月24日
董事會決議日				
法定盈餘公積	<u>\$ 5,617</u>	<u>\$ 119,649</u>	<u>\$ 1,258</u>	<u>\$ 11,911</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1,236</u>	<u>\$ 239,296</u>	<u>\$ 4,170</u>	<u>(\$ 191,238)</u>
現金股利	<u>\$ 575,149</u>	<u>\$ 186,609</u>	<u>\$ 93,455</u>	<u>\$ 93,29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84	\$ 0.6	\$ 0.3	\$ 0.3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及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

(四)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及現金流量主要係受經濟景氣循環波動之影響，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行平衡股利政策，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385,840	\$ 836,70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899,725	2,450,501
債務工具	3,673	(2,760)
相關所得稅	(18,908)	(75,71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884,490</u>	<u>2,372,027</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164,334)	(822,894)
年底餘額	<u>\$ 3,105,996</u>	<u>\$ 2,385,840</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 日、110 年 8 月 17 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4,721)	(\$ 41,560)
本年度發行	(21,009)	(1,28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本公司	18,039	17,772
控制公司	<u>-</u>	<u>354</u>
年底餘額	<u>(\$ 27,691)</u>	<u>(\$ 24,721)</u>

二三、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 643,417	\$ 705,275
融券手續費收入	2,002	2,336
其他手續費收入	22,021	25,201
合 計	<u>\$ 667,440</u>	<u>\$ 732,812</u>

(二)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自 營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 -	\$ 272
在營業處所買賣	(5,115)	10,725
小 計	(5,115)	10,997
承 銷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1,079	2,654
在營業處所買賣	6,841	3,998
小 計	7,920	6,652
避 險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26,812	-
在營業處所買賣	9	-
小 計	26,821	-
合 計	<u>\$ 29,626</u>	<u>\$ 17,649</u>

(三)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154,932	\$ 181,892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63,215	12,613
不限用途借貸利息收入	12,509	7,325
其 他	21	21
合 計	<u>\$ 230,677</u>	<u>\$ 201,851</u>

(四)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949,319	\$ 371,223
營業證券—承銷	314	(707)
營業證券—避險	1,044	-
合 計	<u>\$ 950,677</u>	<u>\$ 370,516</u>

(五)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114年度	113年度
結構型商品	<u>(\$ 60,600)</u>	<u>(\$ 46,699)</u>

(六)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顧問收入	\$ 4,740	\$ 4,690
錯帳淨損失	(536)	(341)
外幣兌換淨損益	<u>(9,793)</u>	<u>36,903</u>
合計	<u>(\$ 5,589)</u>	<u>\$ 41,252</u>

(七)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借款成本	\$ 123,839	\$ 98,988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支出	76,559	22,369
應付公司債利息	26,707	5,335
租賃負債利息	1,735	854
融券利息支出	459	458
其他	<u>895</u>	<u>431</u>
合計	<u>\$ 230,194</u>	<u>\$ 128,435</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461,121	\$ 603,512
勞健保費用	38,663	40,62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附註二一)	19,470	21,86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一)	1,874	1,646
董事酬金	43,002	22,0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3,389</u>	<u>17,648</u>
合計	<u>\$ 587,519</u>	<u>\$ 707,325</u>

(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依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80% 為基層員工酬勞。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依前述規定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估列金額	估列比例	估列金額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u>\$ 11,986</u>	1%	<u>\$ 4,934</u>	1%
董事酬勞	<u>\$ 35,866</u>	3%	<u>\$ 14,801</u>	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1,986 仟元及 35,958 仟元；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934 仟元及 14,801 仟元。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之金額與 114 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上述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47,280	\$ 35,403
使用權資產	37,250	39,065
無形資產	<u>7,724</u>	<u>7,739</u>
合計	<u>\$ 92,254</u>	<u>\$ 82,207</u>

(十一) 其他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電腦資訊費	\$ 40,010	\$ 49,659
郵電費	25,896	23,896
稅捐	22,360	22,475
修繕費	19,177	18,424
什支	18,078	18,258
集保服務費	14,954	15,894
其他	<u>21,080</u>	<u>62,321</u>
合計	<u>\$ 161,555</u>	<u>\$ 210,927</u>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52,172	\$ 50,034
財務收入	61,851	49,882
股利收入	4,059	3,593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66)
處分投資利益	4,223	2,903
其他營業外收入	2,114	6,387
其他營業外支出	(11,442)	(41,248)
合計	<u>\$ 112,977</u>	<u>\$ 71,484</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747	\$ 29,5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5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964)	177
	<u>838</u>	<u>29,709</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7,357)	8,8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997
	<u>(7,357)</u>	<u>10,8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6,519)</u>	<u>\$ 40,595</u>

合併公司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列為減除項目，免加徵 5% 未分配盈餘稅。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51,738</u>	<u>\$ 481,96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3,869	\$ 100,481
證券交易損益及免稅所得	(239,943)	(118,38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4,7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64	73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30,8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5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964)	2,1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6,519)</u>	<u>\$ 40,595</u>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4,240	\$ -
遞延所得稅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4,240)	-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908)	(\$ 75,7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費用	<u>(\$ 18,908)</u>	<u>(\$ 75,714)</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803</u>	<u>\$ 8,12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7,329</u>	<u>\$ 27,268</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959	\$ -	\$ -	\$ 1,959
未實現衍生性金融 商品損失	129	337	-	-	466
虧損扣抵	<u>38,016</u>	<u>-</u>	<u>-</u>	<u>-</u>	<u>38,016</u>
	<u>\$ 38,145</u>	<u>\$ 2,296</u>	<u>\$ -</u>	<u>\$ -</u>	<u>\$ 40,44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金融工具評價 利益	\$ -	\$ 405	\$ -	\$ -	\$ 405
未實現兌換利益	7,381	(7,381)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105,778	-	18,908	(34,240)	90,44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6,454</u>	<u>1,915</u>	<u>-</u>	<u>-</u>	<u>8,369</u>
	<u>\$ 119,613</u>	<u>(\$ 5,061)</u>	<u>\$ 18,908</u>	<u>(\$ 34,240)</u>	<u>\$ 99,220</u>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72	(\$ 1,472)	\$ -	\$ -	\$ -
未實現衍生性金融 商品損失	99	30	-	-	129
虧損扣抵	<u>40,013</u>	<u>(1,997)</u>	<u>-</u>	<u>-</u>	<u>38,016</u>
	<u>\$ 41,584</u>	<u>(\$ 3,439)</u>	<u>\$ -</u>	<u>\$ -</u>	<u>\$ 38,145</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381	\$ -	\$ -	\$ 7,3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30,064	-	75,714	-	105,77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388	66	-	-	6,454
	<u>\$ 36,452</u>	<u>\$ 7,447</u>	<u>\$ 75,714</u>	<u>\$ -</u>	<u>\$ 119,61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美好投顧及美好私募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76</u>	<u>\$ 1.44</u>
稀釋每股盈餘	<u>\$ 3.69</u>	<u>\$ 1.4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58,257</u>	<u>\$ 441,36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58,257</u>	<u>\$ 441,36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7,998	307,2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04	2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5,531</u>	<u>4,4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4,033</u>	<u>311,90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股東會 通過日期	預計發行 股數	董事會 決議給與 股數	給與日	增資 基準日	實際發行 股數	給與日 公平價值
109.06.19	3,500	3,000	110.03.24	110.03.24	3,000	\$ 18.65
109.06.19	3,500	100	110.05.03	110.05.03	100	21.50
110.08.17	3,500	1,335	111.08.29	111.08.29	1,335	18.35
110.08.17	3,500	200	111.10.28	111.10.28	200	17.90
110.08.17	3,500	1,175	112.09.18	112.09.18	1,175	14.45
111.06.02	3,500	100	113.08.26	113.08.26	100	21.50
111.06.02	3,500	1,725	114.02.21	114.02.21	1,725	24.25

員工達成以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時，得按比率既得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一) 獲配後任職期屆滿三年，獲配股數的 30%；
- (二) 獲配後任職其屆滿四年，獲配股數的 30%；
- (三) 獲配後任職期屆滿五年，獲配股數的 40%。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 除前二項規定外，依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股東會之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其餘之相關規定依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仟 股)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4,260	5,060
本期發行	1,725	100
本期失效 (註)	(225)	(900)
年底餘額	<u>5,760</u>	<u>4,260</u>

註：114及113年度失效股數係收回並註銷未達既得條件之股數。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會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黃 谷 涵	本公司董事長
莊 明 理	本公司副董事長
莊 達 修	本公司總經理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網」）	其他關係人
凌網知識股份有限公司（「凌網知識」）	其他關係人
凌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凌網資訊」）	其他關係人
凌網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網全球」）	其他關係人
几本有限公司（「几本」）	其他關係人
美好一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美好一號」）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親屬、部室主管等	其他關係人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3,039</u>	\$ <u>4,92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	\$ <u>42,512</u>	\$ <u>15,507</u>
3.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其他關係人	\$ <u>162,026</u>	\$ <u>105,000</u>
4.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108</u>	\$ <u>9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5.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其他關係人	<u>\$ 1,436</u>	<u>\$ 1,681</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几 本	<u>\$ 1,142</u>	<u>\$ 1,142</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7.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934</u>	<u>\$ 1,411</u>
8. 承銷業務收入		
其他關係人		
凌 網	<u>\$ -</u>	<u>\$ 890</u>
9.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其他關係人		
凌 網	<u>\$ 10</u>	<u>\$ 19</u>
10. 財務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1,119</u>	<u>\$ 96</u>
11. 股利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9,307</u>	<u>\$ 8,082</u>
12. 經理費收入		
美好一號	<u>\$ 30,162</u>	<u>\$ 37,427</u>
13. 顧問費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益及損益)		
美好一號	\$ 4,620	\$ 4,620
其他關係人	<u>120</u>	<u>70</u>
	<u>\$ 4,740</u>	<u>\$ 4,690</u>
14. 其他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u>	<u>\$ 4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取得關係人股份情形

合併公司持有其他關係人股份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取得成本	帳面金額
<u>上櫃公司股票</u>			
凌 網	2,659	<u>\$ 141,918</u>	<u>\$ 137,470</u>

	113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取得成本	帳面金額
<u>上櫃公司股票</u>			
凌 網	2,659	<u>\$ 141,918</u>	<u>\$ 157,147</u>

(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702	\$ 70,062
退職後福利	1,125	1,503
股份基礎給付	<u>11,661</u>	<u>11,097</u>
合 計	<u>\$ 74,488</u>	<u>\$ 82,662</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取得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長期銀行借款及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及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 622,404	\$ 922,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3,395	1,472,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55,313	4,364,02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2,047,756</u>	<u>491,985</u>
合 計	<u>\$ 8,008,868</u>	<u>\$ 7,251,36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提供下列資產提存於主管機關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3,407	\$ 300,996
定期存單（帳列營業保證金）	<u>10,000</u>	<u>10,000</u>
	<u>\$ 313,407</u>	<u>\$ 310,996</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資本管理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監控與管理資本適足率能維持在適當的風險胃納水平，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參考「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準則」，並配合主管機關採進階法計算資本適足率，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定期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第一類資本	\$ 6,689,360	\$ 5,938,520
第二類資本	1,943,459	1,406,271
第三類資本	-	-
扣減資產	(<u>744,124</u>)	(<u>707,249</u>)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u>\$ 7,888,695</u>	<u>\$ 6,637,542</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2,271,601	\$ 2,200,122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483,889	228,421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u>178,451</u>	<u>168,534</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合計	<u>\$ 2,933,941</u>	<u>\$ 2,597,077</u>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269%	256%

$$* \text{ 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三三、金融工具之揭露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 50,367	\$ 50,000	\$ -	\$ -	\$ 50,000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 50,461	\$ 50,000	\$ -	\$ -	\$ 50,000

2.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465	\$ -	\$ -	\$ 465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4,964,526	-	-	4,964,526
可轉換公司債	38,348	-	-	38,3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股票投資	6,759,062	-	-	6,759,0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股票投資	-	-	110,197	110,197
政府公債	303,407	-	-	303,407
	<u>\$ 12,065,808</u>	<u>\$ -</u>	<u>\$ 110,197</u>	<u>\$ 12,176,00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737,031	\$ -	\$ 1,737,031

1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 4,184,166	\$ -	\$ -	\$ 4,184,166
可轉換公司債	63,766	-	-	63,7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6,301,498	-	-	6,301,4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	-	100,935	100,935
政府公債	796,980	-	-	796,980
	<u>\$ 11,346,410</u>	<u>\$ -</u>	<u>\$ 100,935</u>	<u>\$ 11,447,34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1,303,248</u>	<u>\$ -</u>	<u>\$ 1,303,248</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結構型商品	以現金流量折現與選擇權評價方法，依據櫃檯買賣中心所公布之公司債參考利率進行折現估算公允價值。

4. 金融工具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00,9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262</u>
年底餘額	<u>\$ 110,197</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9,262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83,6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290</u>
年底餘額	<u>\$ 100,935</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u>\$ 17,290</u>

5.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非屬衍生工具者，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量減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0,197	採用市場法評價	流動性折扣比率	30%	流動性折扣比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0,935	採用市場法評價	流動性折扣比率	30%	流動性折扣比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如遇公允市價不易取得或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依據合併公司訂定之「金融商品評價模型使用管理辦法」，由業務單位提出申請並經風險管理部進行評價模型（含模

型使用參數)獨立性驗證，財務部依前述經審查通過之評價模型產生之評價結果入帳。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7,707,138	\$ 11,042,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3,339	4,247,9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6,869,259	6,402,433
債務工具投資	303,407	796,980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20,762,274	13,481,5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37,031	1,303,248

註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註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原則

- A. 以健全之風險管理系統，審慎客觀分析風險，進而達到合理之報酬。
- B. 以效率化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單位執行日常管理作業，並設置專責的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提出報告，以便即時有效掌控風險。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C. 以整體性之風險管理機制，依本公司業務規模、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以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本公司資本適足率是否維持在適當的風險胃納水平，並對整體暴險與自有資本，建立各項監督機制。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掌

- A. 董事會：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擬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同時應適時的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之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C. 風險管理部：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隸屬於董事會，並執行以下職權且風險管理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
 - a. 協助擬定風險管理政策。
 - b. 協助各部門之風險限額及分派方式。
 - c. 確保董事會所核可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
 - d. 適時且完整地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在業務單位進行各種交易前，該單位應對相關交易內涵先行瞭解，並對已完成交易之持有部位持續監視。

- f. 對於風險可量化的金融商品，應盡可能地提升風險管理衡量技術。
- g. 確實瞭解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使用狀況。
- h. 評估本公司風險暴露及風險集中程度。
- i. 壓力測試與回溯測試方法之開發與執行。
- j. 檢核業務單位使用之金融商品定價模型與評價系統。
- k. 其他風險管理事項。

D. 業務單位：本公司各業務單位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相關之風險，制定各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相關辦法，確保各業務之執行皆符合風險管理規範及各項法規遵循。

E. 稽核部：本公司稽核部隸屬於董事會，為獨立之部門，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進行各項業務作業之查核。

F. 法遵法務部：本公司法遵法務部負責公司之法律風險管理及各項法規遵循。

G. 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資金調度與維持本公司資金流動性。

H. 結算單位：本公司結算單位負責交割結算、部門中檯風險控管，主管機關交易法遵配合及作業風險彙報。

(3) 風險管理程序

A. 日常風險管理由各單位依內部規章及分層授權運作執行，並於重大風險事件發生、業務單位部位超限、部位資產惡化、警戒指標超限、重大損失事件發生等，研議處置措施並通報風險管理部。

B. 風險管理部依風險性質及各風險別之處理機制，審視各單位之風險事件通報，並提報適當層級主管，必要時得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研議因應措施，並呈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C.本公司各類風險管理規範與風險管理指標由風險管理部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視，並得視需要修訂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其中有關整體風險限額之制／修訂，應呈報董事會核定。

D.風險管理部定期檢視各項風險衡量指標，且於風險指標燈號達黃燈以上時提出警示，並依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進行後續處理。

2.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因此合併公司為建立健全之市場風險管理系統，訂定管理指標，設定指標限額，以有效評估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

(1) 市場風險管理指標

A.風險值(VaR)：

係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為衡量方法，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現有交易部位10個營業日之市場價格變動（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為基準。

單位：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風險值	\$ 679,775	\$ 492,556

B.壓力測試：

以過去曾發生過之國內外重大事件或自訂極端情境，模擬測試其對於現有部位之影響程度以瞭解本公司市場風險承受能力，其中針對敏感性分析，本公司模擬評估當匯率、利率及權益商品價格分別變動時，對交易部位價值產生之變動及影響。

(2) 資產負債匯率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來自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度持有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主要受到美金、港幣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4年度		
		美金貨幣 之影響	港幣貨幣 之影響	歐元貨幣 之影響
損	益	\$ 5,098	\$ -	\$ 66
權	益	10,115	2,999	-

		113年度		
		美金貨幣 之影響	港幣貨幣 之影響	歐元貨幣 之影響
損	益	\$ 4,809	\$ -	\$ 62
權	益	11,542	1,809	-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港幣貨幣及歐元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3. 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可能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法律風險亦包括在內。為降低因作業風險而產生之鉅額損失，並影響營運及管理目標之達成，本公司依循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透過作業風險損失通報風險管理活動來達到風險辨視、評估、監測、控管以降低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之管理著重於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之落實，交易及相關作業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作業保留交易紀錄及軌跡以備查核。除各單位定期自行查核外，稽核人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進行查核，各業務單位針對查核缺失或異常事項應進行改善，稽核室應於稽核報告呈核後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因此本公司應注意客戶或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訂定信用管理指標，以降低違約與集中度風險。

(1) 全體國家暴險

國家風險集中度控管範圍為一般有價證券投資、附賣回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不含出售選擇權）之合約價值計算，合約價值於衍生性商品交易為其重置成本之正值，於其他項目係指其市值或餘額。

單位：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整體國家暴險	\$2,209,212	\$2,556,422
外國有價證券成本	868,752	860,189
主權評等 BB+ 以下及 「未評等」之國家暴險	-	-

(2) 單一國家暴險

單位：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美國	\$1,467,265	\$2,375,525
中國	741,947	180,897

註：國家風險歸類依發行公司的國別歸屬。

(3) 資產品質及已減損資產分析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與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帳款等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款	轉融通 保證金	應收轉融通 擔保價款	應收借貨 款項— 不限用途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1%	0.0810%	0%	0%	0.0810%	5.2824%	
總帳面金額	\$ 4,047,754	\$ 3,202,980	\$ 994	\$ 829	\$ 701,288	\$ 34,113	\$ 7,987,958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 失)	(43)	(2,595)	-	-	(568)	(1,802)	(5,008)
	<u>\$ 4,047,711</u>	<u>\$ 3,200,385</u>	<u>\$ 994</u>	<u>\$ 829</u>	<u>\$ 700,720</u>	<u>\$ 32,311</u>	<u>\$ 7,982,950</u>

114年度，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款	轉融通 保證金	應收轉融通 擔保價款	應收借貨 款項— 不限用途	其他應收款	合計
年初餘額	\$ 55	\$ 2,669	\$ -	\$ -	\$ 197	\$ 1,802	\$ 4,723
加：本年度(迴 轉)提列減損 損失	(12)	(74)	-	-	371	-	285
年底餘額	<u>\$ 43</u>	<u>\$ 2,595</u>	<u>\$ -</u>	<u>\$ -</u>	<u>\$ 568</u>	<u>\$ 1,802</u>	<u>\$ 5,008</u>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款	轉融通 保證金	應收轉融通 擔保價款	應收借貨 款項— 不限用途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24%	0.0810%	0%	0%	0.0810%	7.3768%	
總帳面金額	\$ 2,227,278	\$ 3,294,266	\$ 6,151	\$ 5,206	\$ 243,201	\$ 24,428	\$ 5,800,530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 失)	(55)	(2,669)	-	-	(197)	(1,802)	(4,723)
	<u>\$ 2,227,223</u>	<u>\$ 3,291,597</u>	<u>\$ 6,151</u>	<u>\$ 5,206</u>	<u>\$ 243,004</u>	<u>\$ 22,626</u>	<u>\$ 5,795,807</u>

113 年度，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款	轉融通 保證金	應收轉融通 擔保價款	應收借 款項— 不限用途	其他應收款	合計
年初餘額	\$ 43	\$ 2,374	\$ -	\$ -	\$ 130	\$ 1,802	\$ 4,349
加：本年度提列							
減：損失	12	295	-	-	67	-	374
年底餘額	\$ 55	\$ 2,669	\$ -	\$ -	\$ 197	\$ 1,802	\$ 4,723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不同業務及金融商品，訂定集中度控管指標，降低市場流動性風險；建立資金流動性缺口分析，設定指標限額，據以擬定因應策略，以防資金流動性不佳之情事發生。

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 - 12 個月	1 - 5 年	超過 5 年
短期借款	\$ 432,772	\$ 432,772	\$ -	\$ -	\$ -
應付商業本票	3,606,000	2,356,000	1,250,0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737,031	981,617	739,407	16,007	-
附買回債券負債	6,548,846	6,548,846	-	-	-
融券保證金	116,145	-	116,145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24,944	-	124,944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274,065	274,065	-	-	-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1,323,190	1,323,190	-	-	-
應付帳款	4,222,669	4,222,669	-	-	-
其他應付款	274,289	274,289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2	-	1,142	-	-
應付公司債	1,024,050	313,050	11,100	388,800	311,100
長期借款	3,600,642	324,887	37,504	3,238,251	-
租賃負債	70,153	14,701	14,670	40,782	-
	<u>\$23,355,938</u>	<u>\$17,066,086</u>	<u>\$ 2,294,912</u>	<u>\$ 3,683,840</u>	<u>\$ 311,100</u>

113年12月31日

負 債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1,585,208	\$ 1,585,208	\$ -	\$ -	\$ -
應付商業本票	3,840,000	2,740,000	1,100,0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303,248	440,978	540,132	322,138	-
附買回債券負債	2,425,178	2,425,178	-	-	-
融券保證金	116,121	-	116,121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29,301	-	129,301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241,173	241,173	-	-	-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527,698	527,698	-	-	-
應付帳款	2,243,710	2,243,710	-	-	-
其他應付款	355,667	355,667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2	-	-	1,142	-
應付公司債	1,173,850	1,950	514,450	346,350	311,100
長期借款	996,923	16,484	16,533	963,906	-
租賃負債	84,307	16,062	13,261	54,984	-
	<u>\$15,023,526</u>	<u>\$10,594,108</u>	<u>\$ 2,429,798</u>	<u>\$ 1,688,520</u>	<u>\$ 311,100</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81,071	\$ 880,844	\$ 881,071	\$ 880,844	\$ 227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40,177	\$ 931,784	\$ 940,177	\$ 931,784	\$ 8,3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5,091	503,095	495,091	503,095	(8,004)

(五)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有部分應收出售證券款及應付買入證券款符合互抵條件，因此於資產負債表中將應付買入證券款總額抵銷應收出售證券款總額後之淨額列報。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總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淨額
附買回債券資產	\$ 5,571,346	\$ -	\$ -	\$ 5,571,346	\$ 5,571,346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總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淨額
附買回債券負債	\$ 880,844	\$ -	\$ -	\$ 880,844	\$ 881,071	\$ (227)

11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總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淨額
附買回債券資產	\$ 1,017,991	\$ -	\$ -	\$ 1,017,991	\$ 1,017,991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總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淨額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434,879	\$ -	\$ -	\$ 1,434,879	\$ 1,435,268	\$ (389)

三四、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期貨部門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其明細如下：

本公司期貨部門

計 算 公 式	114年12月31日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標 準	
(1)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349,561}{3,056}$	=114.39 倍	≥ 1	符 合
(2)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frac{354,159}{275,154}$	=1.29 倍	≥ 1	符 合
(3)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349,561}{280,000}$	=124.84%	$\geq 60\%$ $\geq 40\%$	符 合
(4)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text{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297,276}{47,984}$	=619.53%	$\geq 20\%$ $\geq 15\%$	符 合

計 算 公 式	113年12月31日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標 準	
(1)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342,675}{95,501}$	=3.59 倍	≥ 1	符 合
(2)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frac{416,460}{242,545}$	=1.72 倍	≥ 1	符 合
(3)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342,675}{280,000}$	=122.38%	$\geq 60\%$ $\geq 40\%$	符 合
(4)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text{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288,602}{44,414}$	=649.80%	$\geq 20\%$ $\geq 15\%$	符 合

三五、專屬期貨經紀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210		32.781		\$	1,154,207
港 幣		42,848		4.222			180,89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00		32.781			13,123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9,793 仟元及利益 36,90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證券商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附表四。

(四)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各公司間之營運績效，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客戶夥伴部：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與居間。

- (二) 投資部：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債券自營、債券附條件交易與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之買賣。
- (三) 投資銀行部：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承銷。
- (四) 期貨部：主要負責期貨買賣之行紀與居間。
- (五) 其他部門：主要負責接受委任證券投顧之研究分析。

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經營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合 計
	客戶夥伴部	投 資 部	投資銀行部	期 貨 部	其 他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744,175	\$ 1,352,123	\$ 10,820	\$ 22,020	\$ 36,321	\$ -	\$ 2,165,45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	-	-	15,420	(15,420)	-
收入合計	<u>\$ 744,175</u>	<u>\$ 1,352,123</u>	<u>\$ 10,820</u>	<u>\$ 22,020</u>	<u>\$ 51,741</u>	<u>(\$ 15,420)</u>	<u>\$ 2,165,459</u>
部門損益	<u>(\$ 47,301)</u>	<u>\$ 1,069,891</u>	<u>(\$ 11,307)</u>	<u>\$ 7,107</u>	<u>\$ 19,237</u>	<u>\$ 1,134</u>	<u>\$ 1,038,761</u>

項 目	113年度						合 計
	客戶夥伴部	投 資 部	投資銀行部	期 貨 部	其 他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84,891	\$ 638,460	\$ 10,701	\$ 25,194	\$ 43,083	\$ -	\$ 1,602,32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	-	-	15,420	(15,420)	-
收入合計	<u>\$ 884,891</u>	<u>\$ 638,460</u>	<u>\$ 10,701</u>	<u>\$ 25,194</u>	<u>\$ 58,503</u>	<u>(\$ 15,420)</u>	<u>\$ 1,602,329</u>
部門損益	<u>(\$ 42,767)</u>	<u>\$ 441,349</u>	<u>(\$ 20,215)</u>	<u>\$ 7,716</u>	<u>\$ 22,663</u>	<u>\$ 1,734</u>	<u>\$ 410,48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各部門之總資產金額，是以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合併公司係從事證券自營、承銷及經紀業務，並於臺灣地區營運。另合併公司無佔合併營業收入達 10% 以上客戶，是以無須揭露主要客戶資訊。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4.04.24	\$ 1,794,000	依合約規定支付 (註1)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市場行情及估價報告	作為公司總部大樓	—

註 1：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支付。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美好投顧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入保證金	\$ 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美好投顧	同上	其他應付款	1,28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美好投顧	同上	預收款項	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美好投顧	同上	其他營業外收入	5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2%
		美好投顧	同上	其他營業支出	15,4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71%
		美好私募	同上	存入保證金	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美好私募	同上	其他營業外收入	4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2%
		美好私募	同上	財務成本	17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美好私募	同上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4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1	美好投顧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存出保證金	64
本公司	同上			應收帳款	1,28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本公司	同上			預付款項	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本公司	同上			使用權資產	4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本公司	同上			租賃負債—流動	37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本公司	同上			租賃負債—非流動	9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本公司	同上			顧問費收入	15,4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71%
本公司	同上			財務成本	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本公司	同上			折舊費用	3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2%
本公司	同上			其他營業費用	1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2	美好私募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存出保證金	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本公司	同上	使用權資產	4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本公司	同上	租賃負債—流動	29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2	美好私募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租賃負債—非流動 折舊費用 財務成本 利息收入 其他營業費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5 293 8 179 120 68,4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0.01% - 0.01% 0.01% 0.01%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有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本公司	美好投顧	臺灣	104.03.13	104.02.0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3335 號	證券投資顧問業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	\$ 56,980	\$ 20,160	\$ 3,740	\$ 3,742	\$ 4,042	子公司
本公司	美好私募	臺灣	110.04.16	109.12.11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71530 號	一般投資業、創業投資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	66,487	50,000	6,648,745	100	92,169	30,162	13,869	13,872	-	子公司

註 1：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證券商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設立海外分公司或 代表人辦事處名稱	國籍及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稅後損益	指 撥 營 運 資 金				與總公司重要 往來交易	備 註
							上 期 期 末	增加營運資金	減少營運資金	本 期 期 末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處	中國大陸上海	110.10.12	109.2.13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00612 號	商情研究、產業技術調 查研究及資料收集	\$ -	(\$ 5,823)	\$ -	\$ -	\$ -	\$ -	-	